

征 地 公 告

京（监管）政地征〔2021〕6号

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实施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0105-6006、6009等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1〕70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1年12月2日起，到2021年12月15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0105-6006、6009 等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

土地用途：其他类多功能用地、公园绿地、道路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大兴区礼贤镇礼贤三村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大兴区礼贤镇礼贤三村集体土地 8.4527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耕 地	5.9098
园 地	1.2399
农村道路	0.1442
沟 渠	0.1924
设施农用地	0.0400
工矿仓储用地	0.2840
住宅用地	0.3821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0.2603
合 计	8.4527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。该项目征地补偿费总计 2789.391 万元，包含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。该项目无农业人口，不涉及人员安置补助费（社会保障费用）。依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〈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21〕9号），征收土地位于大兴区礼贤镇礼贤三村，所在区片为大兴区 I 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2 万元/亩，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，共计人民币 2789.391 万元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 9:1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该项目已全部完成转非工作，无农业人口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次拟征收土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1〕70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2021 年 12 月 2 日

